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合作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目標電影的合作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國創意影業、合作夥伴及擔保人訂立了合作協議，據此，(i)本集團與合作夥伴有條件同意履行在中國發行目標電影的合作事項；及(ii)本公司應向合作夥伴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0港元)的代價，其將由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合作夥伴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合共36,000,000股代價股份為(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發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約9.80%。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代價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與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合作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合作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作事項及配發須待合作協議下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合作事項及配發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國創意影業、合作夥伴及擔保人訂立了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合作夥伴有條件同意履行在中國發行目標電影的合作事項(「**發行電影**」)。

###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 (b) 中國創意影業有限公司；
  - (c) 真相影業(香港)有限公司；
  - (d) 源欣影業(北京)有限公司；及
  - (e) 梁龍飛先生。

## 主題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建議透過電影院、電視台及／或新媒體(視情況而定)按收入分賬的基準發行電影，據此，本集團有權於許可期內獲得目標電影淨收入總額若干百分比的收入分賬，更多詳情載於本節「目標電影」一段。每部目標電影的淨收入總額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淨收入總額=電影院淨收入+電視台淨收入+新媒體淨收入

當中：

電影院淨收入=目標電影在中國的票房總收入-(減)應付國家電影產業發展特別基金的款項-(減)中國稅項及附加費-(減)中國電影院分佔的票房收入總額的利潤分成-(減)中國進口開支-(減)中國電影分佔的票房收入總額的利潤分成-(減)中國發行服務費-(減)應付中國電影的翻譯及數碼製作服務費用；

電視台淨收入為透過中國電視媒體發行電影所得總收入的90%；

新媒體淨收入為透過中國新媒體發行電影所得總收入的90%。

## 代價

經計及在合作事項下合作夥伴向本集團授出的所有目標電影的收入分賬權利(「收入權利」)，本公司應在各配發日期按本節「目標電影」一段所載配發代價股份(「配發」)的比例向合作夥伴或其指定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股代價股份。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收入權利的公平值作出的估值(合計為人民幣40,134,000元)；及(ii)本公告「進行合作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合共36,000,000股代價股份為(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發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約9.80% (「**持股比例**」)。

發行價1港元為：

- i. 於合作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0港元100%的溢價；
- ii. 於緊接合作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4港元約85.19%的溢價；及
- iii. 於緊接合作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2港元約92.31%的溢價。

於合作協議日期至完成配發為止期間，在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有變化的情況下，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可能會被按比例調整，致使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 目標電影

目標電影為六部外國進口電影。真相影業已獲授獨家權利及牌照(連同分售許可權)，可在中國透過電影院、電視台及／或新媒體發行目標電影。目標電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各目標電影的來源國	許可期	本集團應佔各目標電影的淨收入總額的分賬百分比	各目標電影的預期發行時間	各目標電影所得發行渠道	合作事項項下各目標電影的代價及配發
台灣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	82%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	電影院、電視台及新媒體	人民幣16,000,000元， 19,200,000股 代價股份
英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六日	100%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	電影院、電視台及新媒體	人民幣7,200,000元， 8,640,000股 代價股份
阿根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	電影院	人民幣1,890,000元， 2,268,000股 代價股份
德國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計七年	100%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	電影院、電視台及新媒體	人民幣1,420,000元， 1,704,000股 代價股份
泰國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起計十年	100%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	電影院、電視台及新媒體(不包括飛機及船隻)	人民幣2,490,000元， 2,988,000股 代價股份
日本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	電影院、電視台及新媒體(不包括飛機及船隻)	人民幣1,000,000元， 1,200,000股 代價股份
				總計	人民幣30,000,000元， 36,000,000股 代價股份

根據合作協議，倘本集團就目標電影而言收取的累計收入金額達到人民幣35百萬元，則本集團應佔上述各部目標電影的淨收入總額的分賬百分比將不再適用，而本集團應得收入的計算方法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 (1) 在淨收入總額的金額合計(「**合計淨收入**」)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的情況下，

本集團應得收入=人民幣35百萬元+(合計淨收入-人民幣35百萬元) X 50%

- (2) 在合計淨收入的金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的情況下，

本集團應得收入=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 X 50% +(合計淨收入-人民幣60百萬元) X 25%

### 先決條件

各次配發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1) 本公司已獲授及／或取得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項下之所有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包括股東批准合作事項(如需要))及授權(統稱「**所需批准**」)，而所需批准於各次配發前的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不會受到任何撤銷、撤回、取消或暫停的威脅；
- (2)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各次配發前的任何時間不會受到任何撤銷、撤回或取消的威脅；
- (3) 於各次配發之前任何時間，合作夥伴的業務一直維持運作，並無受到任何干擾，亦無受到任何停止、終止或暫停營運的威脅；
- (4) 合作夥伴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直至各次配發之前任何時間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5) 本公司已對各部目標電影完成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有關結果；

- (6) 中國法律顧問已出具令本公司滿意的法律意見，確認(i)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履行方式符合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ii)各部目標電影已經或正在取得中國電影公映許可證，且在取得有關許可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及(iii)除上文所述之外，合作夥伴已取得發行各部目標電影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同意及授權；
- (7) 發行各部目標電影所需的所有許可、批准、同意及牌照(如有)仍然有效及生效；及
- (8) 概無發生會對合作夥伴及各部目標電影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合作夥伴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3)至(8)分段所述任何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上文其他先決條件無法被豁免。

至少一部目標電影的全部先決條件須於截止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否則訂約方在合作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公佈、成本及開支、雜項事宜、通知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詮釋、撤銷、保密性及限制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除就該等存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而提出之申索(如有)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完成將自一部或多部目標電影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起計十(10)個工作天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配發將於與有關目標電影之完成落實後進行。於完成後未進行的任何部分配發，其後將於相關目標電影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進行。根據配發，本公司將按配發比例向合作夥伴或其指定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收入擔保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應得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35百萬元(「保證收入」)，否則，合作夥伴應以現金方式向本集團補償缺少的金額，即保證收入與本集團應得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金額之差額(「補償金額」)。於本集團收到全數補償金額後，收入擔保即被視為已償付。訂約方應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釐定及確認補償金額(如有)，而合作夥伴應付本集團的保證收入金額(包括任何補償金額)應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付。

## 合作夥伴作出的承諾

根據合作協議，合作夥伴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1) 自完成日期起至收入擔保獲償付之日期期間，合作夥伴不得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
- (2) 於每部目標電影發行之前，合作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或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從事直接或間接與目標電影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3) 每部目標電影應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透過電影院、電視台及／或新媒體(視情況而定)發行。

根據合作協議，於完成之前，擔保人應分別訂立(i)與擔保人實益擁有的真相影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的股份抵押契約；及(ii)與擔保人擁有的源欣90%股權有關的股份抵押契約，以為合作夥伴履行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



## 管理電影發行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應成立一個由四(4)名成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其中兩(2)名成員應由合作夥伴提名，而兩(2)名成員應由本集團提名。管理委員會應負責發行電影事宜項下目標電影的整體管理、宣傳及營銷，包括作出與此相關的一切重大決策。管理委員會作出的一切決定必須獲簡單大多數成員批准。管理委員會將委任一名經理，在管理委員會在監督下負責處理發行電影的日常管理事務。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合作夥伴及擔保人

真相影業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台灣從事電影和電視節目的發行、開發和製作，擁有豐富資源。於本公告日期，真相影業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源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影和電視節目的發行、開發和製作。於本公告日期，源欣由擔保人及孫明遠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擔保人(梁先生)為合作夥伴的創辦人，於電影業具有逾20年經驗。彼亦為《變形金剛4：絕跡重生》、《碟中諜5：神秘國度》、《終結者：創世紀》、《海綿寶寶》及《比得兔》在中國的聯合出品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名合作夥伴、擔保人及孫明遠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中國創意影業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節目製作、影視劇的前期創作、發行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iv)藝人經紀業務。

中國創意影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和電視節目的前期製作、發行、開發和製作。

## 進行合作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電影宣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長年為眾多的國產、海外進口電影提供營銷推廣，提供宣傳活動籌備服務，包括於中國通過大型的電影首映禮、高品質的電影演員海選節目製作、電影預告片、電影主創的訪談節目、幕後視頻等。近年來，本集團已將其節目製作業務擴展至發行連續劇播放權及投資電影及連續劇的前期製作。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首先將主要把握影視產業鏈中的三個主要業務：即項目策劃和劇本創作、製作和發行，以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價值。

經計及合作夥伴及擔保人於業內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固的商業網絡，尤其是其創辦團隊與索尼影業、派拉蒙影業、夢工廠動畫、華納兄弟電影、貓眼影業、阿里影業、騰訊影業、愛奇藝影業、中國電影及華夏電影的深度合作關係，以及其標誌性的項目，包括(其中包括)《變形金剛4：絕跡重生》、《碟中諜5：神秘國度》、《007：幽靈黨》、《終結者5：創世紀》、《憤怒的小鳥》、《極限特工3：終極回歸》、《極盜車神》、《比得兔》、《電力之戰》及《與我跳舞》後，董事會認為憑藉本集團現有的能力及結合本集團、合作夥伴及擔保人的優勢，合作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業務擴展至電影業、多元化其製作及營運宣傳業務、擴大其市場份額及鞏固其在電影業的地位，以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在長遠而言提升股東回報及盡可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接完成配發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發為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接完成配發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Youth Success」)(附註1)	81,378,000	24.56%	81,378,000	22.15%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光瑞」) (附註1)	2,594,400	0.78%	2,594,400	0.71%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金美」) (附註1及2)	76,500,000	23.09%	76,500,000	20.83%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Alpha Master」)(附註1)	10,077,600	3.04%	10,077,600	2.74%
翹天有限公司(「翹天」)(附註1)	5,418,000	1.64%	5,418,000	1.48%
合作夥伴或其代名人(附註3)	–	–	36,000,000	9.80%
其他公眾股東	155,347,511	46.89%	155,347,511	42.29%
總計	<u>331,315,511</u>	<u>100%</u>	<u>367,315,511</u>	<u>1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81,378,000股及2,59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56%及0.78%。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紹謙先生(「楊先生」)及牟素芳女士(「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擔保人於完成之前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應有權行使擔保人於緊接配發後持有的全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通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或其自身直接持有)，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控股公司或擔保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在一般授權下配發及發行。在一般授權下，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在一般授權下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而一般授權項下的餘額為48,263,102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得到股東進一步批准。

##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相互享有相同地位，以及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合作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合作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作事項及配發須待合作協議下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合作事項及配發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配發」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配發項下向合作夥伴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票房收入」	指	中國電影院藉放映目標電影所得票房收入
「中國創意影業」	指	中國創意影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影」	指	中國電影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作協議
「完成配發」	指	完成配發所有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合作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配發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本公司就合作事項而言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償付的代價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合作夥伴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6,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合作事項」	指	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就發行電影而言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合作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創意影業、合作夥伴及擔保人及彼此之間就合作事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合作協議
「合作夥伴」	指	真相影業及源欣
「GEM上市委員會」	指	GEM上市委員會(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應得收入」	指	在合作事項下本集團就目標電影應得的收入分賬總額
「擔保人」	指	梁龍飛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收入擔保」	指	本公告「合作協議」一節「收入擔保」一段所載列的收入擔保安排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
「許可期」	指	本公告「合作協議」一節「目標電影」一段所載各部目標電影的相關許可期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新媒體」	指	其廣播權不適用於電影院及電視台的媒體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VOD(自選影像)、AVOD(廣告自選影像)、FVOD(免費自選影像)、PPV(按次付費電視；住宅及非住宅)、家庭錄影帶(如VCD/DVD、高清DVD及藍光光碟)及互聯網或任何其他終端(如船隻及酒店)傳播的內容
「國家電影產業發展特別基金」	指	國家電影產業發展特別基金
「訂約方」	指	合作協議的訂約方，亦指彼等任何一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淨收入總額」	指	發行各部目標電影產生的淨收入總額
「源欣」	指	源欣影業(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均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曾經、應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或完全無法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http://www.ntmediabj.com)刊登。